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3ZJAN-41

**达坂城区 2023 年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第二批）
项目-东沟乡小学洗浴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达坂城区2023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第二批）项目-东沟乡小学洗浴设备采购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教育局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991-5919539

招标代理（盖章）：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付硕

联系人：彭小倬、杨龙

联系电话：0991-3331780、13999253263、1779782257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1
栋六层A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一部分 符合性资格评审	19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1、响应函格式	32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6
3、二次报价表格式	38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39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0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1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2
8、资格及部分证明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达坂城区 2023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第二批）项目-东沟乡小学洗浴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达坂城区 2023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第二批）项目-东沟乡小学洗浴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ZJAN-41

项目名称：达坂城区 2023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第二批）项目-东沟乡小学洗浴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7718.5

最高限价（元）：607718.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达坂城区 2023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第二批）项目-东沟乡小学洗浴设备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7718.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教育局采购一批浴室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交货，安装、调试、检测和培训完毕并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保证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 creditchina. gov. c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

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教育局

地址：达坂城区

联系方式：0991-5919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1 栋六层 A

联系方式：0991-3331780、13999253263、177978225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小倬、杨龙

电 话：0991-3331780、13999253263、177978225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达坂城区 2023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第二批）项目-东沟乡小学洗浴设备采购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教育局 地址：达坂城区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991-5919539
2.1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教育局采购一批浴室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607718.5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607718.5 元，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此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交货，安装、调试、检测和培训完毕并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保证正常使用。
6.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50%，交货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支付余款（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
1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商务和技术胶装成册成一册）； 电子版标书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不退）。 仅成交供应商于开标后的三个日历日内送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1 栋六层 A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并已加盖公章。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使用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

		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4	磋商保证金	<p>1. 缴纳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1066-pc-wsg-floatwindow-front.1.7bd86d00e4dd11edbef2ff122b144613 (1) 缴纳金额：6000 元（陆仟元整） 开户单位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 (3) 银行帐号：651651005013000204624 (4) 咨询电话：李艳 联系电话：0991-3335501</p> <p>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供应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1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响应文件开启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6: 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递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6: 00（北京时间）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其它要求	最后磋商报价：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预留份额：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联系人：</p> <p>4、联系电话：</p> <p>5、通讯地址：</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前附表。

2、采购范围/服务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见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格：见前附表。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 采购需求

6.1. 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6.2. 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

6.3.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和前附表。

7、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投格式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商务标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等，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技术标书：服务内容及方案概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服务方案、供货及安装方案、售后响应时间计划、项目售后服务保障、退换货方案等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等，依据商务技术评审办法自行补充编制，格式自拟。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报价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2) 支票（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论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章,不得使用其他

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签署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9.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0、磋商开启

20.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

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20.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

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3、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3.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合同履行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二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7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上填写并提交二轮报价表，所有报价均不在开启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开启密封并宣读报价。

2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9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三章。

2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6.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8、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串标

29.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采购合同

30、定标准则

30.1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2、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金额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启后撤销磋商处理，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4.8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3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审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务报表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社保缴费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授权书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7	信用	信用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现场查询）
8	其他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声明函）
9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交货地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及附相关凭证。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占 70 分，价格占 30 分。

一、价格评分标准（30 分）

1. 评标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磋商小组认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报价后，不再享受扣除 10%后的价格优惠参加评审。

3. 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 分）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7 分)	供应商业绩 (3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签章页，体现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不能有效证明或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充足且职责分工明确（包含安装人员 1 人、搬运装卸 1 人、技术人员 1 人、培训人员 1 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一项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3 分)	产品性能指标 (44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审，全部响应采购清单中 22 项参数要求的得 44 分，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参数证明包括提供制造商的证明性材料或功能截图，证明其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供货及安装方案 (8 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当地实际情况，根据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方案，内容包括： 1、供货时间安排； 2、安装进度计划； 3、应急供货配送方案； 4、施工现场安全保证措施； 以上 4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单项满分 2 分，共计 8 分，存在明显错误且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售后响应时间计划 (3分)	接到故障通知, 保证 3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且免费维修得 3 分; 接到故障通知, 保证 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且免费维修得 2 分; 接到故障通知, 保证 1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且免费维修得 1 分; 注: 提供承诺书。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 (5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当地实际情况, 根据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方案, 内容包括: 1、售后备品备件; 2、售后服务记录; 3、人员操作培训计划; 4、本地化服务方案; 5、具有服务小组联系方式; 以上 5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单项满分 1 分, 共 5 分; 存在明显错误且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每有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退、换货方案 (2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当地实际情况, 根据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 退、换货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 (1分)	供应商承诺对员工在工作期间因所发生的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人员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得 1 分; (提供承诺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供货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在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中, 经评定, 乙方____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万元(包含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检测费、维护费、税费、保险费、工伤及意外事故补偿赔偿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包含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检测费、维护费、税费、保险费、工伤及意外事故补偿赔偿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50%，交货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支付余款。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安装、调试、检测和培训完毕并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保证正常使用。**注：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指导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__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__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货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4、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合同标的物需及时指导安装调试服务。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十一、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1	学生浴室电热锅炉	洗浴锅炉电阻电采暖炉智能取暖煤改电锅炉、120KW【380V】/加热单元：4组/控制单元：4组/额定工作电压：380V 50Hz/额定工作电流：109A/额定出/回水温度：85/60℃/炉胆直径：φ600mm/炉体水容积：0.35m ³ /行总重量：0.8t/接管尺寸：供/回水DN50/排污 DN40/通气管 DN50/锅炉外形参照尺寸：深1445×宽1016×高1192mm/结构形式U型，安装方式螺纹连接。管材采用壁厚1.5mm外径20mm无缝钢管，电热丝采用镍铬铁合金，填充料采用含镁量为99.8%的电熔镁，根部有100mm不发热，冷态条件下，绝缘电阻≥50MΩ，水压试验前后绝缘电阻值不低于50MΩ，且水压试验前后其值没有变化，使用寿命达到10年以上/炉体保温材料：100mm硅酸铝保温棉，锅炉表面温度不高于30℃/锅炉外形为机电一体化框架式结构，外表面整体喷塑/炉体结构：采用导流板技术使换热均匀、无死角，热量充分释放，降低水流对加热元件冲击，延长加热元件使用寿命。需提供检测报告及3C认证、与PLC控制系统无缝对接	台	1
2	新增浴室水箱	30m ³ 保温水箱、内胆304不锈钢，外保温204不锈钢定做，刷防火涂料、水箱钢架基础；内胆材料及直径：SUS304-2B，Φ470；水箱外径：Φ3000*5000*2000mm；内胆板材及壁厚：304£3.0；外壳材料及壁厚：不锈钢204£1.88；保温材料及厚度：聚氨脂150mm；盘管进出接口尺寸：4分铜外丝；进出水管接口材料及尺寸：SUS304，6寸；自行踏勘现场，确保后期使用效果，与PLC控制系统无缝对接	m ³	30
3	浴室地砖更换	防滑地砖；吸水率(%)：平均值≤3.0%，单值≤3.3%；破坏强度(N)：≥7.5mm，≥800；抗热震性；不得出现破裂或裂纹	m ²	265
4	浴室电缆线更换	YJV 4*70+1*35mm ² ；执行标准：国标；额定电压：0.6/1KV；芯数：4+1芯；标称截面：4X70+1X35mm ² ；适用范围：低压配电网及工业电力运输；规格：4*70+1*35mm ² ；绝缘材质：交联聚乙烯；	米	215
5	浴室墙面瓷砖翻新	墙面瓷砖象牙白 每片60*30厘米；吸水率(%)：平均值≤3.0%，单值≤3.3%；破坏强度(N)：≥7.5mm，≥800；抗热震性；不得出现破裂或裂纹	m ²	685

6	浴室桥架翻新	200*100mm 镀锌防火桥架；镀锌桥架 150mm<W≤300mm，桥架厚度为 1.2mm	米	285
7	新增浴室柜子	304 不锈钢更衣柜、12 门更衣柜；产品规格：1800*900*420mm；	套	30
8	新增浴室凳子	304 不锈钢长条凳、不锈钢框架，台面配套 PS 塑木材质、凳尺寸 1400*35mm	套	30
9	浴室格挡翻新	定制、铝合金材质	套	30
10	浴室吊顶翻新	铝合金材质吊顶	m ²	265
11	新增浴室通风	大功率强力抽风排气扇，外框尺寸规格是 345*143*345mm	个	4
12	浴室淋浴器更换	浴室大淋浴花洒喷头套装；出水控制方式：单把双控；出水方式：顶喷；顶喷形状：方形；附加功能：按摩；表面处理：氧化处理；主体材质：铜；明/暗装：明装花洒；类别：普通淋浴花洒花洒支架；类型：可升降	套	40
13	浴室热熔管	PPR 热水管 热熔加厚给水管，PPR, 25*3.4mm	米	332
14	浴室暖气管道维护	暖气管为保温焊管 DN150 进水管及出水管，维修完成后，需专业仪器提供检测报告	米	37
15	浴室阀门	DN150 阀门，电动球阀 Q941F 法兰不锈钢开关调节型防、与 PLC 控制系统无缝对接	个	10
16	浴室循环水泵	7.5KW、TD50-59G/2; Q=12.5; H=59; n=2900;	套	2
17	浴室窗户更换	断桥铝材质窗户，三元乙丙密封条	m ²	22.25
18	浴室窗帘	静电磨砂玻璃贴膜	m ²	66.25
19	浴室防盗门	甲级防盗门加厚 2150*1050mm	扇	2
20	水龙头及阀门	洗手间水龙头及阀门，不锈钢球阀 DN25 (316)	个	120
21	教学楼、宿舍楼内洗手间水管更换	PPR 热水管 热熔加厚给水管，PPR, 25*3.4mm	米	260

22	浴室电源 PLC 控制柜	定制 PLC 控制柜、节能控制一体化，需根据采购人详细需求，定制专业软件。为保证控制系统的可靠运行，控制器及二次测量系统在供电在供电故障时，由 UPS 供电，控制系统包含：水箱水位控制，球阀控制及保护，一次性断电自动关闭功能；PLC 程序的功能及说明，包括 1, ABB 软件的系统组态，变量的定义和选型， modbus 协议的选择和设置， I / O 模块选择与地址设定，总线的配置，程序编程和仿真模拟，程序的编译处理和下装。2, 触摸屏软件系统组态，触摸屏程序编程，地址设定，程序下装及调试。3, 温度，压力测点调试，远传信号与模块调试，量程在程序里的定义和信号调试。4, 智能电动调节阀就地调试，反馈信号和控制信号与 PLC 模块的调试。5, 流量计调试，地址选择， MODBUS 协议制定，程序中地址写入，远程与就地显示屏通讯。6, PLC 程序与通过光纤传输，与监控中心实现远程联通，远程登录等功能。7, 变频器调试，485 通讯线缆的接入和地址选择，变频器参数设置调试，变频器与 PLC 程序通讯，通过触摸屏进行试转和上位远程操	套	1
----	--------------	--	---	---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交货，安装、调试、检测和培训完毕并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保证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50%，交货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支付余款

四、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检测费、维护费、税费、保险费、工伤及意外事故补偿赔偿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五、产品质保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五年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五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货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

1、售后服务。

1) 具备完善的、一流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一站式的、快速响应的服务；具备一流的培训教育体系；具备备件库，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立即更换；保修期过后，也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合理的收费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2) 故障响应要求：提供 24 小时服务，当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可在 30 分钟内响应；需现场解决的问题，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 培训及服务要求

安装完成后，技术培训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为业主提供为期不少于 3 天的免费培训和技术咨询；向培训人员提供有关主要设备、软件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及管理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确保相关人员正确使用该系统。

七、重要提示

1、上述产品要求供应商对每项投标产品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实际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响应产品的彩页及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本次招标设备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或经合法授权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版权负责，因招标引发的版权纠纷由参投单位自行解决。

3、中标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的指挥、监督、检查和教育，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若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二次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
- 八、资格及部分证明文件

注：须注明对应页码。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报价邀请（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法人资格证明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货物总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日起6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若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在成交通知书发放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 与本响应文件、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响应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_____

供应商开户行（至少明确到支行）、账号（打印字体）：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质保期	
总报价		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一致。
2. 以上报价包含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检测费、维护费、税费、保险费、工伤及意外事故补偿赔偿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二次报价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二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响应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_____

供应商开户行（至少明确到支行）、账号（打印字体）：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磋商会、填报及签署二轮最后报价（报价清单）。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

6、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供应商响 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资格及部分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8.2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务报表或其他能证明其合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8.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社保缴费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8.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8.6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现场查询）

8.7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适用，加盖单位公章）

8.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9 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10 服务方案；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8.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8.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16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7) 前款 8.1-8.6、8.11 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其他为附加条件，执行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综合打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可以扩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国内外业绩简介	
近 3年的 经营情 况	2022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0 年业务收入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内容及方案概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服务方案、供货及安装方案、售后响应时间计划、项目售后服务保障、退换货方案等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等，依据商务技术评审办法自行补充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内容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后一年度数据，无上合同签订后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行贿犯罪记录、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2.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4.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5. 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

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

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合同签订后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